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陳孟杰
電話：049-2246051
傳真：049-2233915
電子信箱：a630210@nantou.gov.tw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3號4A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30217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三

主旨：有關人民申請建築執照核發、申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建築執照原圖縮影圖申請複印免附地籍謄本及其替代措施，請依說明二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3年10月3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12742號函辦理。
- 二、旨案內政部業於103年10月27日召開研商「建築法規定人民聲請案件免附地籍謄本及其替代措施」案第2次會議，依其第二點、第三點決議事項，爰本縣有關旨案申請案件自103年12月1日起，規定須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建築物登記簿謄本者，得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替代，並須於影本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核章；惟建管人員仍應自行於地政系統查詢，倘有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之地上權、查封、典權之情況，仍應檢附地上權人、債權人、典權人之同意書。
- 三、檢附內政部會議紀錄乙份供參。

正本：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府縣長室(列管號:A10311005)、本府計畫處為民服務科、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9份)

代理縣長 **陳志清**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3年11月20日
文	第 614 號

103-2-mai/各領

13

裝
訂
線